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王碩鴻  
電話：(02)7736-6739  
電子信箱：samshrek12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2001966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 (A09000000E\_1120019664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，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」第11條、第38條，自112年3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2月22日院臺金字第1121004401B號函（附原函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

副本：

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